

海口市全民健身运动推广季活动（第四季）

合同书

采购人：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海南逸展宏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项目名称：海口市全民健身运动推广季活动（第四季）

1.2 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照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策划组织实施方案、安全医疗管理方案和活动宣传方案的具体内容实施。

1.3 合同价：¥23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1.4 项目负责人：夏铭（联系方式：13005091116）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2.1 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辖美兰区、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各乡镇街道公园或商业广场等高人流量地点。

2.2 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活动周期为1个月，具体时间以双方确认最终开展的项目排期表为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

3.1.1 甲方有权利对该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进行指导、修正及调整；

3.1.2 甲方有权在活动正式举办前七个工日，对该项目的各项实施方案提出合理的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确定最终实施方案；

3.1.3甲方有权检查各项工作进展，并研究布置实施各项工作；

3.2甲方义务：

3.2.1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3.2.2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协调解决项目中所需甲方出面解决的问题；

3.2.3甲方在乙方完成项目后，根据乙方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中作出验收意见，完成验收；

3.2.4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乙方权利：

4.1.1乙方作为该项目的承办方有权对社会公布经甲方确认的该项目信息，不受他人侵犯；

4.1.2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整体方案策划与实施，涉及到方案的调整与修改，需经甲方认可

4.2乙方义务：

4.2.1乙方就该项目必须委派公司专员负责整个项目的执行和监控及与甲方的沟通；

4.2.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一切有效必要的沟通方式；

4.2.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涉及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任务，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该项目的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第五条 验收要求

5.1验收标准：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交的执行方案和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修改方案并遵照执行。甲方最终确认的方案为合同的验收标准；

5.2验收凭证：

5.2.1甲方在活动每一阶段随时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和监督其执行情况；

5.2.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所需的项目文件资料和照片作为验收资料的一部分，并最终就项目开展情况及各项资料照片汇总成册移交甲方。

第六条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6.2.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70]%，即¥164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作为合同预付款，便于乙方开展活动的前期筹备。

项目乙方执行完毕且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即¥705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伍仟元整）。

6.2.2 乙方开户行信息：

帐户：海南逸展宏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银行帐号：8989 0040 3810 111

第七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欲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的书面同意。

8.2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合同时，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的变更或终止合同由双方执行。未达成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8.3 在上述通知期限内，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双方已经约定或正在履行的事项进行变更或解除。

8.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活动开展，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8.5如果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拨付款项，乙方可以向甲方索取赔偿费，每天的赔偿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8.6本合同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9.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9.2 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9.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甲方：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乙方：海南逸展宏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1：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备注
1	足球运动	48场	7,500.00	360,00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篮球运动	20场	12,500.00	250,00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街舞	2场	105,000.00	210,00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跑步运动	4场	60,000.00	240,00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骑行运动	4场	70,000.00	280,00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水上运动	2场	100,000.00	200,00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广场舞	4场	75,000.00	300,00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8	趣味运动会	5场	40,000.00	200,00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9	宣传	1项	190,000.00	190,00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10	安保	1项	120,000.00	120,00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2,350,000.00						

附件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海资交(2018)采(0205)

海南逸展宏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的海口市全民健身运动推广季活动（第四季）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8-72），于2018年8月30日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9月21日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圆整（¥2,350,000.00）。

请你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将已签订的合同原件（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一份送至代理机构存档及公告。

采 购 人：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陈文浩（签字或盖章）

采 购 代 理：海南政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陈文浩（签字或盖章）

见 证 机 构：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8年9月27日